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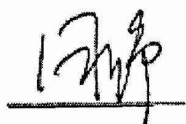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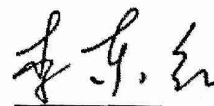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签名：

周 静（签字）



李东红（签字）



马 力（签字）



2017年9月29日